

#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110 學年度

## 教孝月模範生選舉實施計畫

- 一、宗旨:選拔各班品行良好之學生，建立良好風範以見賢思齊，並鼓勵學生積極向上，改變氣質為目的。
- 二、名額:**幼兒部、國小部**每班選拔一名同學
- 三、資格:
  - 1.平常在學校或家中，表現優良，足為同學之楷模。
  - 2.孝順父母、友愛兄弟、尊敬師長、幫助同學、熱心公益者。
  - 3.本學年無不良紀錄者(未受曠課、警告以上之處者)。
  - 4.曾代表班上或學校各項比賽，且成績優異者。
- 四、選拔期限:**民國 111 年 03 月 16 日(三)前**
- 五、選拔辦法:由各班導師依據提名資格審查決定
- 六、獎勵辦法:
  - 1.各班模範生皆記小功一次。
  - 2.全校集會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、獎品。
  - 3.訓育組統一將模範生資料公佈於公佈欄。
- 七、已當選之模範生如犯重大過失，由學務處適時取消模範生資格、取消記功，並公佈通知家長。
- 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.....報名表.....

班級	姓名	性別
列 舉 優 良 事 蹟	推薦人姓名(可共同推薦)：	

※ 推薦表電子檔請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6 日(三)前寄訓育組『line 張文奇』並檢附模範生

照片一張。